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09號

上訴人 于白儂

黃柏恩

被上訴人 黃杲傑

陳惠哲

陳秋鈴

黃沛穎

林清雅

黎國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111年度訴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盧佳莉